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於第19至第44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有關意見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均為2,642,298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財務報告附註25(ii)內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完成，以及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能取得一名股東之貸款5,000,000港元。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 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持續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根據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